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穆海鹏、穆明倩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4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公司，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合资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穆海鹏、穆民倩等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出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资源支持，同意与穆氏家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合资公司的融资、业务合作、穆氏家族责任义务与担保等事宜。该议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临 2013-028 号《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二、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现公司拟就具体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就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划分等做出细化约定。

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穆海鹏、穆明倩等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含以下四个自然人）：穆海鹏、穆明倩、穆天学、付立敏。

(二) 关于租赁与合作关系的调整

根据双方对合资公司收购相关合作方的计划安排，双方同意，就目前收购方有意向收购的资产，由合资公司向相关合作方按市场租金予以租赁，租赁期自2013年10月1日至合资公司完成收购之日止；相关合作方除前述范围外的资产，合资公司目前不予租赁，可协商一致后以其他合法方式经营合作并另行签约，并视合作情况决定以后是否租赁。

(三) 关于业务合作及同业竞争的进一步约定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玉米和大豆临储政策，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获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和大豆承贷收储库点认证资质前，仍由具备该等认证资质的乙方持股的依安县鹏程粮油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粮油”）及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商贸”）经营大豆、玉米的临储承贷业务（2013年12月31日前，由两公司直接经营；自2014年1月1日起，由两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的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逐步取得必备资质后经营，具体承接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事宜由两公司与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过渡期经营不视为乙方违反《补充协议》项下的不竞争义务。为避免疑义，水稻的临储业务、贸易粮的经营业务应由合资公司经营并承担对应的经营损益。

双方进一步同意，为上述过渡期经营之目的，鹏程粮油及鹏程商贸原已租赁予合资公司的从事大豆、玉米的临储承贷业务经营必需之土地、仓库及机器设备可由其收回自用或免除合资公司相应租金。

(四) 关于合资公司增资的约定

双方同意，为了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合资公司平台上各自资源、资金等优势，

甲方及乙方中的穆海鹏、穆明倩同意对合资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用于合资公司收购相关合作方及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增资完成后，各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